

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入库报备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包 1)

项 目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2016007557L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2G7JX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服务项目（合同包1）》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事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范家寨镇1594个图斑，面积5784.58亩，横水镇，柳林镇，姚家沟镇1019个图斑，面积4852.9亩的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报备服务工作。乙方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成果资料。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服务项目（合同包1）
- 2、项目地点：凤翔区范家寨镇、横水镇、柳林镇和姚家沟镇
- 3、项目规模：初步面积10627.48亩，以验收入库报备面积为准

三、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项目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基础资料，处理并分析数据，初步去确定符合指标入库要求的图斑。
- 2、实地航测：根据初步确定的图斑，逐图斑进行实地踏勘与航测，制作各图斑高清正射影像数据，同时对初步确定图斑进行修正。
- 3、系统填报及外业核查举证：填报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通过调查监测平台对上传的图斑进行外业举证，举证数据符合相关要求。
- 4、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上传举证地块完成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编制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 5、系统报备与入库：上传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中所需各项资料，完成指标的报备入库工作，并跟踪系统审核进度，及时处理反馈意见。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做好项目前期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永农等数据资料。

2、甲方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按要求协助乙方获取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等附件材料。

4、负责组织各阶段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按期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踏勘航测及外业举证，编制报备入库所需的各类报告文件，最终按规定完成指标核定入库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3、按时提供技术服务并使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五、成果要求

1、完成补充耕地核定入库图斑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入库所需各类表格等成果文件。

2、项目各项成果完成时间、数量和质量应满足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供成果包括纸质资料3套，电子版材料1份，为满足甲方备案和验收检查使用需求，本条款若有未尽处，届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成果交付数量。

2、成果交付的时间：按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待项目验收结束后统一提交甲方。

七、费用支付条款

1、依据中标价格，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302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

任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

耕地指标核定图斑报备入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3、结算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4、甲方调整项目范围或变更工作量超过本合同费用 10%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费用并另签补充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直至双方补充协议生效。

八、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宜执行完毕时止。

九、保密事项及知识产权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文件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研究方法保密。

2、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及技术人员。

3、本委托服务的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额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时进场开展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并另行按本项目预付款一倍的金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项目主管部门时间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

合同总价款0.1%支付甲方违约金；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违反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致使成果不能通过相关审核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纠纷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 8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交大南洋时代 D 座 602	
	税号	91610133MA6U2G7JX4	
	电话及传真	029-832339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299 0803 4110 802		

